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1號

原告 十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安即安絜國際、陳采絜即安絜國際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2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提出被告潘俊安、陳采絜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雅慧